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0792 号)（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